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

章　程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依照《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

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

第二条 集团的性质和组织形式

（一）集团性质

集团是在山西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山西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牵头，联合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等单位，特别是建筑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自愿加入而组成的联合体。

（二）组织形式

集团实行理事会制。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不变，权属关系和性质不变，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所有成员单位在自觉遵守《章程》、承担相关义务的前提下，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三条 集团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使命，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根本任务，提

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服务山西省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四条 集团工作宗旨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宗旨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通过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的整合效应和规模优势，全面提升集团成员单位的综合实力，打造集“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和社会影响力的跨区域、跨行业的复合型职业教育集团。

（二）工作目标

以实现集团内成员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育人、合作发展为目标，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的有机融合，服务山西省职业教育以及山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

第二章 集团功能

第五条 集团的功能

主要是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模式、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岗位开发、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社会培训等方面，组织集团成员进行交流、合作。

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培养各类职业技术人才，实现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城乡教育资源共享，校企优势资源互补。

2.共享建筑建材、电子信息、机电技术、数控技术、计算机应用、自动化技术、物流管理、旅游酒店等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和教育教学改革信息。

3.构建技能型人才的“供需超市”，共同培育集团内有型的就业市场，通过集团平台，缩短人才供需距离。

4.为集团内职业院校学生实验、实习及专业课教师培训提供仪器、设备、指导教师等方面的支持等。

5.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培训的新途径、新模式；实现地域和空间优势互补，按照资源共享及比较优势原则，逐步在集团内部推广教学工厂模式。

6.为集团内企业提供的科研、设计、技术服务。

7.实现师资和专业的优势互补，在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实现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以及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等短缺资源的共享，建立新型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逐步完善“订单式”、“顶岗式”人才培养，加大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力度，大幅降低企业员工培训的投入，实现职业教育与企业用人的全面对接。

8.加强集团成员单位的交流，开展与省内外其他职教集团的交流活动，定期举行集团内部职业教育与企业发展高层论坛，开展有关专业性研究交流活动等。

第三章 集团成员

第六条 加入集团及退出集团

集团成员加入自愿，退出自由。集团成员退出时应向集团理事大会出具退会说明书。

申请加入集团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省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

2.拥护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3.自愿加入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

4.与建筑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行业有一定关联，并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和发展潜力的组织。

第七条 加入集团的程序

（一）填写申请表；

（二）经理事长会会议讨论通过；

（三）与集团签定《成员单位协议书》。

第八条 集团企事业单位成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优先获得成员单位学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

（二）优先使用集团内院校的研发条件，并获得成员学校研发成果；

（三）优先获得院校成员对本单位员工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四）优先与院校成员签订人才培养协议；

（五）优先向院校成员提供人才需求信息和培养要求；

（六）优先接受院校成员的学生或教师到本单位实习；

（七）优先向院校成员派遣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指导教师；

（八）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

（九）积极配合完成集团交办的相关工作；

（十）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九条 集团院校成员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合格毕业生；

（二）根据需要优先对企事业成员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三）优先向成员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实训学生；

（四）优先向成员企事业单位提供科学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五）优先获得成员企事业单位的职业教育资源；

（六）积极配合完成集团交办的相关工作；

（七）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长会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单位推荐1名代表担任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集团理事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每届理事任期3年。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会议及有关活动。集团理事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和学习型企业建设；

（三）有一定的职业培训、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经历或具备企业、科研院所的管理经验。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理事大会。集团设立理事大会，理事大会是集团最高决策机构，每三年一届。

（一）理事大会会议每年年底召开一次，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能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会提议，召开临时理事大会会议。理事大会会议由理事长主持，在召开理事大会会议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工作。

（二）理事大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任何议题需要半数以上参会代表同意方可有效。

（三）理事大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业务机构，如：成员联络部、项目管理部、资金监管部、技术咨询服务部、文化体育团体等。在理事大会闭会期间，各部门受理事长会的领导。

第十三条 理事长会。理事长会负责处理理事大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对理事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理事长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等人组成。理事长会的组成人员由理事大会会议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会每届任期和理事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二）理事长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举行，一般每年举行三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由理事长临时召集会议。不定期召开理事长会会议时，需三分之二以上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决议方可有效。

（三）理事长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任何议题需要半数以上参会代表同意方可有效。

第十四条 秘书处。理事长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是理事长会的常设机构。秘书处负责集团的日常务性工作，如：发放通知、起草文件、撰写报告、组织会议，负责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等。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秘书若干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产生、罢免程序

第十五条 产生程序

（一）理事长由集团牵头单位推荐，经理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理事长是职教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主持理事长会的工作。

（二）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三）名誉理事长由理事长会聘任。

（四）集团下设业务机构负责人由理事长提名，理事长会会议选举产生。

（五）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长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集团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应备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职业教育界和企业界有较大的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最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第十七条 罢免程序

上述相关机构负责人的罢免比照聘任和选举程序办理。

第六章 各组织机构及主要负责人职责

第十八条 理事大会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二）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设立或撤销集团下设机构；

（四）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五）审议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六）审议集团理事长会或十名以上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十九条 理事长会职责

（一）执行理事大会决议；

（二）提议召开临时理事大会会议；

（三）决定理事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四）讨论修改集团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

（五）审核和接受新的理事成员单位；

（六）选举名誉理事长；

（七）任命副秘书长和集团下设业务机构负责人；

（八）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向理事大会会议提交集团内产、学、研共同发展的有关议案。

第二十条 理事长职责

（一）主持理事大会会议；

（二）召集、主持理事长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理事长会会议；

（三）撰写集团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四）主持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五）提名新任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集团常设机构负责人；

（六）主持集团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二条 秘书长主要协助理事长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七章 活动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团活动经费，主要为理事单位交纳的会费和成员单位的捐赠。

第二十四条 集团的活动经费要设立专门帐户、专人管理。所收会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的活动，不得用于其他非相关活动或纳入会员分配。

第二十五条 集团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接受理事大会监督。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长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理事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八条 集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中止活动，由理事长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九条 集团终止动议须经理事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报集团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集团终止后，对于在集团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财物交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集团理事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大会秘书处。

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议事规程，充分体现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真正把职教集团办成自主管理、真诚合作、共赢发展的社会组织，根据《“职教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会议设置有理事大会会议、理事长会会议。会议坚持“平等协商，发扬民主，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会议形成的决定，会员应自觉执行。

第三条 理事大会会议

理事大会为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大会每三年一届。理事大会会议每年年底召开一次，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能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会提议，召开临时理事大会。

（一）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

1. 理事大会由理事长会提议召开，并由理事长会确定会议议程；

2. 理事大会由理事长主持，在召开理事大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工作；

3. 理事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定重大问题需要半数以上理事同意。

（二）会议议事内容

1.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2.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3. 设立或撤销集团下设机构；

4.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5.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6. 审议集团理事长会或十名以上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四条 理事长会

理事长会是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机构，对理事大会负责。根据发展需要，研究和决定集团重大事项。理事长会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一）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

1. 理事长会由理事长召集、主持。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临时理事长会；

2. 理事长会参会人员为集团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

3. 理事长会决议须经到会人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会议议事内容

1. 决定理事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讨论修改集团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

3. 审核和接受新的理事成员单位；

4. 选举名誉理事长；

5. 任命副秘书长和集团下设业务机构负责人；

6.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向理事大会提交集团内产、学、研共同发展的有关议案。

第五条 为改进和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把会议开好，秘书处在会前应做好充分准备，明确会议要研究的主要议题，提前发给参会人员。

第六条 参会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会议准备，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第七条 为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会议秩序、提高会议效率，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以下原则：

1.会前应根据会议内容和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2.服从和尊重会议主持人，发言需征得主持人同意；

3.发言要文明礼貌、态度认真、有理有据、简明扼要、诚实中肯；

4.对会议形成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应顾全大局，服从多数，会后不发表与决议相悖的言论，不抵制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5.如无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6.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将手机调整在静音或振动状态，保持会场秩序；

7.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须提前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原因。每人每年允许有一至两次请假机会。

第八条 会议要贯彻简约、高效的原则，尽量压缩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会议讨论的事项，应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认真吸取参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会议决策的正确可行。秘书处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准确无误地记载会议内容和决定事项。应会人员因特殊情况请假缺席者，须服从会议决定，并不对会议决议提出异议。

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大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工作制度

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是以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为主管，企业、行业协会为主体的具有联合性、互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

集团设立理事大会，理事大会是集团最高决策机构。理事长会负责处理理事大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对理事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理事长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是理事长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依照集团章程，在理事长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印章管理

第一条 集团公章、管理和使用，遵循“确保安全、秩序规范、责任明确、有据可查”的原则，维护印章使用严肃性和集团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集团秘书处负责印章的管理工作，秘书长为印章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协助秘书长做好印章管理和使用工作，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三条 集团文件、函件、通知等由集团常务副理事长签署后，可使用集团印章；日常管理工作或受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委托开展某项工作需用印时，由秘书长审签后，可使用集团印章。其他需要加盖集团印章的事项，要履行报批手续，经集团秘书长审签同意后，由专人执章用印。

第四条 使用集团印章应进行申请、登记，用印文本（包括附件）应随同申请提交至集团领导审批。对不符合印章使用规定的函件，印章保管者有权拒绝盖章。

第五条 在证书上用印，由承办部门备齐证书名单目录和内容完整的证书样张一并报请集团常务副理事长审批。秘书处确认审批手续有效后予以用印，并将证书名单目录和证书样张一并存档。

第六条 用印时要按照核定的份数，如该页无正文，应在日期前注明“此页无正文”。根据文本格式的要求，也可盖在其它指定位置，但不得出现未覆盖在文字上的空白印章。严禁在空白纸张或空白介绍信上用印。

第七条 对于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保管人和责任人相关责任。

档案管理

第八条 档案管理范围。

（一）上级主管部门的来文来件。

（二）理事大会会议、理事长会会议、秘书处会议等会议资料、纪要、简报等。

（三）集团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文件及上级批复等。

（四）集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重大活动的计划、汇报和各类公函等。

（五）集团申报材料和负责人备案表，以及集团各种制度、规范、条例等。

（六）集团重要活动、重大学术活动资料、会刊及宣传材料，包括学术报告内容、活动照片、录像等。

（七）集团理事长、副理事长名册，理事名册集团工作人员名册。

第九条 档案管理要求。

（一）集团的档案管理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负责所有应归档资料的整理、收发、立卷与归档工作，严格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二）负责上报档案资料的报送工作。

（三）负责对档案进行修补、复制，并做好档案的利用工作。

（四）严格档案进出、保管、保密、借阅，并做好资料的统计工作。

第十条 管理期限。

（一）凡反映集团发展历史和重要活动的资料，以及需要长期参考、应用的资料为永久保管档案。

（二）凡在相当长时间内需要参考、应用的资料为长期保管档案。

（三）凡时效性强，保存价值不大，在规定期限内可以销毁的材料为短期保管档案。

第十一条 档案立卷、归档和借阅。

（一）上级机关和集团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及集团内部往来资料或文件材料、集团在业务工作及管理中形成的各类文件、会员资料等重要资料，及集团组织各种类型的活动、会议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包括文件、数据、合同、凭证、报表、照片、录音、录像等）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使用标准档案材料袋，分类存放，年终装订成卷、成册。

（二）凡应归档的文件资料，由集团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用专柜保管，并为会员单位查阅和使用提供便利条件。

（三）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要按照各类档案归档时间要求，按时将整理好的案卷向有关档案部门报告、备存或移交。

（四）各类档案要按归档范围进行全面收集、整理、立卷，并做到齐全、准确、系统、规范。

（五）借阅档案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或转借他人，不准在档案上写字、涂改、折页和拆页。

第十二条 档案保管和销毁。

（一）档案应按照年度进行分类、编号，做到分类齐全、排列分明、调阅方便、查找迅速，编制查阅台账或微机检索系统，实现档案科学管理。

（二）对保管期限已到期应销毁的档案，要及时向集团秘书长报告，并编制销毁清册，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予以销毁。

会议管理

秘书处负责集团理事大会会议、理事长会会议的筹备、通知、会务管理、文件管理等工作，有关会议管理有关内容详见《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会议制度》。

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领导走访及信息管理制度

一、集团领导走访制度

集团领导应定期到院校、企业、科研院所、协会学会等单位进行了解、考察，同各成员单位就合作办学、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事宜进行沟通；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就成员单位之间合作事宜与集团领导沟通交流，更好地就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服务山西省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献计献策，共谋发展。

二、信息沟通制度

集团成员单位互设信息员，通过QQ群、微信、电话、集团网站等现代化沟通手段，加强联系，互为对方提供需求信息。加强信息共享，完善日常工作信息沟通机制，各成员单位定期上报相关信息，集团秘书处定期编写集团简报，实现信息的互通共享。

建设集团网站。网站主要功能：传播职业教育和相关产业政策信息、发布职教集团新闻动态，定期收集和发布集团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信息。建立专业教师信息库、学生信息库、企业技术人员信息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等，做到每月更新一次。提供在线技术技能培训，展示成员单位风采，交流人才供求信息、发布技术合作和技术创新项目。

网站设专人管理，每年有专项经费保障。通过长期建设，将网站打造成集团成员单位信息交流、互利合作平台，打造社会各界群众学习和创新的平台。

本工作制度授权理事会秘书处解释。

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考核评价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深化产教融合、合作，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山西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职业教育集团服务山西经济转型综合改革能力，结合本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成员。

二、考核目的

通过公平、公开、科学、有效的考评，全面规范和促进集团成员合作，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质量，总结成绩，凝聚特色，进一步提高集团服务山西经济转型综合改革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的能力。

三、考核方式

集团成立“集团成员考核工作委员会”，结合成员自评、查阅资料、座谈会和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各集团成员合作工作进行考核。

四、考核评价及应用

（一）结果评价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1. 评分在85及以上，为优秀。

2. 评分在60及以上，为合格。

3.评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于成绩优秀的成员，集团在技能人才培养、科技项目申报与合作、信息服务、职工培训、场地设备等资源统筹利用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成员，集团将给予工作建议。对于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成员，集团将取消其成员（理事）资格。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集团成员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

集团成员单位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成员自评分	集团评分
1.“产学研用”合作工作管理指标（15分）	1.1合作工作规划（5分）	1.设有专门的“产学研用”合作管理部门，制订有合作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推进措施。（5分） 2.制定有合作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推进措施，但无合作管理部门。（3分） 3.无合作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推进措施。（0分）		
	1.2合作工作开展（10分）	1.能按时以电子版或纸质文档的形式向集团秘书处报送与其他成员单位“产学研用”合作工作开展情况（基础数据、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落实情况。（5分）		
		2.合作过程管理资料完备。（2分）		
		3.能够按照计划推进合作工作，或者推进结果达到集团要求。（3分）		
2.合作工作数	2.1合作成员的数量	1.与三个及以上成员单位合作（签订“产学研用”合作合同）。（5分）		

量指标 （15分）	（5分）	2.有一至两个合作成员。（3分） 3.没有合作成员。（0分）		
2.合作工作数量指标 （15分）	2.2合作成员增量 （5分）	1.本年度新增合作成员单位一个及以上。（5分） 2.合作成员数量无变化。（2分）		
	2.3合作持续时间 （5分）	1.至少与一家成员单位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时间超过3年并仍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50%以上的合作成员期限超过一年并仍在合同有效期内。 （5分）		
3.合作工作质量指标 （50分）	3.1合作成员规模 （5分）	1大型优质成员占合作成员总数的60%及以上。（5分） 2.大型优质成员占合作成员占总数的60%及以下、30%以上。（3分）		
	3.2技能人才培养 （25分）	1.有完善的合作才培养方案及论证会过程记录。（5分）		
		2.有校企合作开发5门及以上课程（有校企共同开发的教材，教学实施计划等）。（5分）		
		3.有校企共建的教学实训基地，并有完善的建设计划及实施过程材料。 （5分）		

		4.有校企共建“双师型”师资队伍管理制度，并有完善的实施过程材料。（5分）		
3.合作工作质量指标（50分）	3.2技能人才培养（25分）	5.与成员单位合作开展企业员工培训、学生技能培训、社会培训等500人日以上，并有完善的实施过程材料。（5分）		
	3.3合作资金或设备投入（5分）	1.“产学研用”合作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上，或合作企业为学校无偿捐赠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5分） 2.合作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上，或合作企业为学校无偿捐赠设备价值50万元以上。（3分） 3.合作项目投入100万元以上，或合作企业为学校无偿捐赠设备价值10万元。（2分）		
	3.4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5分）	1.能及时跟踪反馈在合作项目成员单位中，顶岗实习或就业生的人才培养质量，并做好相关跟踪记录。（5分）		
	3.5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10分）	1.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项目5项以上或合作标的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有合同及实施过程材料）。（10分）		

		2.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项目2项以上或合作标的总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有合同及实施过程材料）。（5分）		
4.社会贡献度、影响力与创新指标（20分）	4.1活动、互访（5分）	1.与集团成员之间共同组织技能竞赛1次或文体活动2次及以上或互访5次及以上。（5分）		
	4.2宣传报道（5分）	1.及时向集团提供合作新闻素材，并在单位自有媒体上及时报道。（5分）		
	4.3体制机制创新（5分）	1.在集团成员合作工作中，有新思路、新办法，并在体制机制建设工作中得到应用，产生明显的效果。（5分）		
	4.4社会贡献度（5分）	1.对山西经济转型发展重点的支持的产业做出显著贡献。（5分）		
总分				
特别说明：1、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国家高水平建设院校、国家级骨干校与示范校可在总分基础上另加10分，结果不超过100分。 2、考核结果表示：优等为A，合格为B，不合格为C。				

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推进成员合作激励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山西省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职业教育集团工作，提高成员单位合作水平与合作质量，依照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家发改委《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集合本集团对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制定本办法。

一、激励对象

职教集团内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二、激励办法

根据集团年度对各成员单位考核结果以及成员单位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于考核成绩优秀的成员单位（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团将给与以下奖励措施：

1.优先享有集团网站、公众号及报纸、刊物等各种信息媒体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服务。

2.优先获得集团内科研课题、横向技术研发课题、技术创新项目的主持和参与权。

3.优先享有集团内职业院校的教育、实训设备、实习及毕业生、招生指标、教学师资和其他教学资源，或是企业的资金、技术、服务、市场等优质资源。

4.企业技术人员可以优先得到去集团内职业院校兼职任职的推荐。

5.对于考核优秀的企业，在集团内职业院校单独招生、扩大招生等招生工作中，其职工子女享有报名、录用优先权。

6.集团优先推荐考核优秀的成员单位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支持。

7.集团优先推荐考核优秀的成员单位参与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

8.集团优先推荐考核优秀的企业成员参加国家、省、市各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的推荐及土地、财政、金融、信用评级等方面

9.院校顶岗实习学生可优先获得推荐、安置、就业的机会。

10.对于考核优秀的职业院校成员，集团将优先推荐优质合作企业、合作项目，并帮助校企双方合作培养人才。

11.优先享受上级行政部门给予本集团的优惠政策，拥有集团规定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权力。

三、淘汰机制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集团成员，集团将给予书面工作建议。对于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成员，集团将取消其成员（理事）资格。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